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宏立	股票代码	300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LI ZEQUAN	黄安玲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经济开发区）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经济开发区）	
传真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话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子信箱	dhljq@dhljq.com	dhljq@dhlj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环保智能破碎生产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旨在通过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提升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砂石、矿山的破碎筛分中。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积累，公司开发全系列、多层次的成套产品体系，包括圆锥破（单缸/多缸）、旋回破、高压辊磨机、高效冲击破、反击破、颚破等破碎机系列，圆振筛、水平筛等筛分系列，共计十余个系列、近百种产品，形成了覆盖砂石、金属矿山、建筑固废回收生产过程中给料、破碎、筛分、输送、清洗、回收等各个环节的完整产品系列。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线是由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环保装置、控制系统等组成的生产线，该环保智能破碎生产线可实现智能制造，通过智能控制子系统对实时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对生产设备相关数据参数及时进行动态化调整；通过干湿法生产工艺实现绿色生产。环保智能破碎生产线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绿色矿山”等宏观政策并切合市场需求重点推广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理念，依托公司的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了高效、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体系，每年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将现有产品技改、新产品开发等研发工作从计划、立项、开发、试验验证、知识产权保护、产业化应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促使研发的各个环节高效运行。公司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已经形成了“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良性循环。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所有采购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实行计划性控制，根据业务特点、物资类别和金额大小采用不同授权，通过对供货商的选择和实行特定的控制程序并在保证供应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参考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用询比价、邀标等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实施，质保部依据公司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对入厂物资进行检验和测试。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所获得的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连续三个月的主机销售情况进行预测，结合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产品库存情况通过 MRP 运算，于每月底制定下个月的《月生产计划》，作为采购、生产的依据，《月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将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化进行更新。公司产品生产又细分为标准化生产模式和定制化生产模式。标准化生产模式下的产品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为实现高效备货，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半成品、产成品备货水平，以实现客户销售订单下达后车间快速生产完工的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在直销方式下，公司产品向客户销售时，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技术条件、期限、交货、付款等内容，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可提供市场分析、原料检测、场地勘察、场地规划、方案设计、投资成本分析、运营成本分析等服务；售中可提供安装指导、安装全包、生产培训等服务；售后可提供管理培训、配件供应、设备体检等服务。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对售后服务的优化管理，从客户需求出发，提出了“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72 小时处理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秉承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周到服务的理念，在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并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65,429,733.34	1,232,673,730.92	1,232,693,349.95	-5.46%	1,108,504,251.95	1,108,504,2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090,221.78	905,810,571.91	905,830,190.94	-4.39%	894,700,701.83	894,700,701.8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44,036,567.93	497,273,365.50	497,273,365.50	9.40%	694,279,095.59	694,279,09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1,443.10	20,340,965.38	20,360,584.41	-263.07%	30,999,011.43	30,999,0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77,460.10	12,571,262.40	12,807,754.03	-386.37%	18,724,169.40	18,724,1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0,309.58	-10,554,921.37	-10,554,921.37	997.78%	-81,866,728.70	-81,866,72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2126	0.2128	-263.06%	0.324	0.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2126	0.2128	-263.06%	0.324	0.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2.26%	2.27%	-6.04%	3.50%	3.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287,030.23	103,164,134.46	71,081,066.27	275,504,3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6,998.11	5,815,774.44	-17,191,604.72	-25,022,6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2,285.04	5,615,998.09	-18,778,913.55	-26,386,8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1,003.09	-8,905,725.17	76,453,255.90	-3,728,224.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德宏	境内自然人	36.00%	34,441,338.00	25,831,003.00	不适用	0.00
张文秀	境内自然人	16.09%	15,395,923.00	0.00	不适用	0.00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15,180,236.00	0.00	不适用	0.00
甘德昌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00	1,092,987.00	不适用	0.00
甘德君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00	819,740.00	不适用	0.00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04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中民	境内自然人	0.64%	614,887.00	614,840.00	不适用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境外法人	0.48%	460,677.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8%	459,762.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双奎	境内自然人	0.40%	38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德宏、张文秀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系夫妻关系，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甘德君系甘德宏之弟、甘德昌系甘德宏之堂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3,200	1.88%	0	0.00%	1,044,800	1.09%	16,800	0.0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新增	0	0.00%	460,677	0.48%
UBS AG	新增	0	0.00%	459,762	0.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64,796	0.17%
邵晓龙	退出	0	0.00%	见注 1	见注 1

注 1：鉴于“邵晓龙”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300904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公告编号：2024-010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382,3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力传动	股票代码	3009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林	王洁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 600 号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 600 号	
传真	0951-7601999	0951-7601999	
电话	0951-7601999	0951-7601999	
电子信箱	ir@weili.com	ir@wei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致力于为新能源产业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公司深耕精密传动领域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自主研制多种型号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能够适应不同风力资源和环境条件。公司风电减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7MW 等各种功率类型的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为风机制造商定制化开发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产品，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成为金风科技、东方风电、远景能源、哈电风能、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车风电、三一重能等国内知名风电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成功进入西门子-歌美飒、德国恩德、德国 EUnion、印度阿达尼等国外知名风电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部分零部件的常规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轮及齿轮轴、铸件、锻件、电机、轴承等。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采取了明确有效的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措施。2024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经营目标，持续聚焦主营主业，以减速器业务为核心，稳定市场促进销售，深耕增速器、工程机械行业、三合一电驱动系统及新能源电站等业务板块，为公司打造新的业绩新增长点，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畏挑战，迎难而上，抢抓机遇，提高持续创新能力，提升经验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为公司创造出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01,168,433.04	1,031,275,975.16	1,031,303,844.69	45.56%	713,382,818.15	713,382,8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140,176.69	278,447,419.00	278,475,288.53	202.41%	210,218,128.53	210,218,128.5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53,152,551.53	619,063,572.81	619,063,572.81	-10.65%	639,350,806.40	639,350,80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01,418.47	68,229,290.47	68,257,160.00	-39.64%	63,737,237.27	63,737,2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5,374.25	52,248,326.18	52,276,195.71	-86.12%	55,341,813.08	55,341,8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1,992.57	6,243,797.14	6,243,797.14	-911.72%	14,897,119.25	14,897,1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600	1.26	-46.03%	1.1700	1.1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2600	1.26	-46.03%	1.1700	1.1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27.92%	27.93%	-19.27%	35.07%	35.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12.77	19,459.23	12,525.51	13,7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6	1,862.99	211.50	1,6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5	1,031.10	-286.62	-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49	4,418.16	-6,752.07	1,469.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阿波	境内自然人	48.74%	35,280,000.00	35,280,000.00	不适用	0.00
李想	境内自然人	20.89%	15,120,000.00	15,120,000.00	不适用	0.0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2,171,488.00	2,171,488.00	不适用	0.00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630,000.00	630,000.00	不适用	0.00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5%	542,872.00	542,872.00	不适用	0.00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42,872.00	542,872.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90,626.00	390,626.00	不适用	0.00
池云浪	境内自然人	0.30%	220,000.00	220,000.00	不适用	0.00
罗方史	境内自然人	0.23%	170,000.00	170,00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110,598.00	110,598.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为李阿波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阿波先生、李想先生，李想波与李想系父子关系。2、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90,626	0.54%
池云浪	新增	0	0.00%	220,000	0.30%
罗方史	新增	0	0.00%	170,000	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10,598	0.1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9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779,3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5,743,435.9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035,924.09 元。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威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阿波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9,331,58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晓刚	倪艳莉、齐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	
传真	0533-6725431	0533-6725431	
电话	0533-5439432	0533-5439432	
电子信箱	jcpc@300233.com	jcpc@30023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涵盖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口服及外用制剂以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1、医药中间体板块

公司医药中间体板块主要产品为头孢侧链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医药化工产品，主要包括 AE 活性酯、头孢他啶活性酯、头孢克肟活性酯、头孢地尼活性酯以及 DCC、三嗪环、AABI 等医药化工产品。公司生产的头孢侧链中间体产品下游主要用于合成头孢唑啉、头孢曲松、头孢噻肟、头孢吡辛、头孢他啶、头孢克肟等全球用量较大的头孢类抗生素。

2、原料药板块

（1）生物特色原料药

公司生物特色原料药主要有谷胱甘肽和腺苷蛋氨酸。谷胱甘肽在生物体内具有多种重要生理功能，包括：参与细胞内氧化还原反应；参与细胞内代谢循环；维持细胞还原状态；参与 DNA 合成、修复及蛋白质合成等。腺苷蛋氨酸和谷胱甘肽一样可以参与人体内多个生化反应，同时它还参与多胺及谷胱甘肽的生物转化。谷胱甘肽和腺苷蛋氨酸在药品、保健食品、动植物健康及其它行业具有重要且广泛的用途与前景。

（2）化学原料药

公司拥有两个化学原料药生产平台。昆仑药业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化学药品制剂、制剂用辅料及其附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泊沙康唑、枸橼酸托法替布等。金城泰尔沧州分公司主要生产碘快太尔、氯诺昔康等原料药，在做好产能布局和新产品储备、验证的基础上，沧州分公司积极推进甲芬那酸、富马酸比索洛尔、氯唑那多、磷酸奥司他韦等多个产品的国际认证工作。

3、制剂板块

公司在北京、广东、上海建有三个制剂生产基地（涵盖有无菌粉针剂、阴道制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和干混悬剂）。公司聚焦抗微生物领域和女性健康科技，致力于打造金品抗生素品牌，保障合理用药，减少抗生素耐药。公司主要产品头孢唑林钠、头孢西丁钠、头孢噻肟钠、头孢曲松钠、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等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在女性健康科技领域，公司着力打造阴依妇科全生命周期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硝呋太尔胶囊、普罗雌烯乳膏/阴道软胶囊、普罗雌烯氯唑那多阴道片等。

（二）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集团化“战略运营型总部+精益工厂”管控模式，医药集团设立专业管理中心，实施战略运营管理模式，根据各产业实际情况，对各子公司实行不同管控方式和权限设置。医药集团统一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各子公司发展定位、产业方向和经营目标，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和过程监督。

2、生产模式

公司所属各药品生产子公司均严格按照 GMP 规范组织产品生产，各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销售需求、库存情况、生产周期、检验时限等综合情况，编制年度生产计划。

其他医药化工子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要求组织生产，依据经过验证、批准的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原则上遵循以销定产，每月营销中心根据公司客户反馈的产品需求情况编制月度销售计划，报集团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各子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生产实际产能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车间按照月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每日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保证供应。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统一营销管理。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包括口服、外用、注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集采、地方联盟集采的直销和经销模式开展。医药化工板块和生物板块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国外市场方面，采用以公司自营出口为主，通过国内外贸公司出口为辅的出口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药物研究院、生物研究院、化工研究院和工程装备研究院，加快终端制剂、特色原料药、高端医药中间体以及合成生物学等各板块产业发展，着重推动合成生物学平台建设和产品研发；持续加强对外合作，开展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技术投资、专利技术引进等工作，构建自主创新、合作创新与投资创新为一体的三级研发创新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916,079,328.81	5,826,083,590.97	5,826,161,860.31	1.54%	5,275,153,179.53	5,275,261,6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4,133,643.74	3,607,438,065.73	3,607,434,663.72	2.96%	3,394,465,354.19	3,394,461,237.6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38,312,459.65	3,505,716,962.18	3,505,716,962.18	0.93%	3,138,454,280.12	3,138,454,28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09,358.21	273,364,594.00	273,365,308.53	-36.09%	107,984,095.16	107,979,9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82,714.58	264,176,652.65	264,177,367.18	-40.12%	95,263,551.28	95,259,4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075,132.81	255,626,529.37	255,626,529.37	159.78%	437,185,450.34	437,185,45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1	0.71	-36.62%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1	0.71	-36.62%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7.81%	7.81%	-3.06%	3.17%	3.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1）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6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19.35
未分配利润	-3,402.01
少数股东权益	-648.00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53

（2）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9,526,542.00	875,766,754.69	863,459,370.88	969,559,79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54,655.33	51,554,761.80	30,770,938.85	42,229,0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4,904.32	49,507,576.38	26,972,232.99	38,798,0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3,337.29	254,680,375.01	179,537,318.76	203,154,101.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